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秋林食品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林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15 财保 609 号】和《财产保全告知书》【（2019）沪 0115 财保 609 号】。公司前期已收到法院发来的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秋林集团、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2019）沪 0115 民初 38166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在本次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052,684.86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在本次公司收到的《财产保全告知书》中，财产保全结果告知如下：

查封（冻结）被保全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额度为 10000000 元的股权。

保全期限：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协助单位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保全情况：具体查封情况详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